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大元泵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08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172.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07月05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66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09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459.90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120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	21,657.59	10,330.14	47.70%	2018年12月
年产72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	13,010.00	9,590.69	73.72%	2018年12月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5.00	539.07	15.38%	2018年09月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100.00%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年产120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31日
年产72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31日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09月	2019年12月31日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为保障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较晚,部分影响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度。此外,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还包括:

1、年产120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

从外部环境来看,随着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以及国内宏观经济下行风险的加大,农用水泵所处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均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风险。鉴于此,公司有必要适时调整并放缓节奏,按照以下游市场需求来确定公司包括生产设备在内的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主动管控风险,确保产销平衡,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年产72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

该募投项目建设的目标为新增72万台屏蔽泵产能,从目标新增产能构成上来看,70万台为热水循环屏蔽泵,2万台为化工及空调制冷屏蔽泵。

(1) 2017年,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热水循环屏蔽泵市场呈现出超预期、爆发式增长特征,公司为了抢抓短暂的市场窗口期,当期采用了快速扩产能方案来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截止目前,热水循环屏蔽泵新增产能在量上已形成并达到了募投项目的既定70万台的建设目标。但公司后续仍需要通过提升产品线的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水平,来最终全面完成募投项目初始设定的建设目标;

(2) 因公司化工和制冷屏蔽泵产品线的下游多为高端定制型项目,且所属业务领域多具有探索性、创新型等特征,设备往往需要多次调试、验证才能达到

标准化生产要求，且该产品线目前仍不断在向下游不同应用市场延伸，是而公司需要延期该部分募投项目建设的最终完工进度期限。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近年来，随着合肥新沪在屏蔽泵领域的快速发展与突破，在该领域与全球传统领先厂商间的竞争正日益加剧，行业关键技术的迭代明显加速，这对公司研发所需设备和技术路线的选择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放缓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期稳健发展。

五、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长期和整体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

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1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法规。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同时，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期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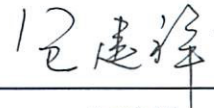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大元泵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兵



包建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0日